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9〕35号

关于成立济宁学院学术委员会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贯彻实施质量立校、科研强校战略，加强和规范我校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和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研成果，评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开展学术交流等学术活动，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学校成立“济宁学院学术委员会”。

- 附件：1. 《济宁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 济宁学院第一届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学术委员会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4月14日印发

(共印60份)

附件 1:

济宁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质量立校、科研强校战略，加强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领导下的、由济宁学院在职教授和专家代表组成的学校学术事项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最高权威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交流，弘扬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公正，进行学术指导，为学校教学、科研服务，提高学校师资队伍、科研、教研和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 9~11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下设秘书处（与科研处合署办公），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由科研处处长兼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条 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连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总人数的 2/3。委员任期内退休或调离学校，其增补人员由学术委员会提名，院长办公会审定，院长聘任；委员的

撤换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提出并经学术委员会多数通过，报院长办公会批准。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和科研、教研规划等。

（二）制定校级课题指南，评审校级科研、教研课题项目和成果。

（三）评议推荐校级以上的各类科研、教研立项申报、成果申报及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与成果。

（四）评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遴选学科带头人及青年学术骨干教师，推荐各类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

（五）领导评审专业技术职务。

（六）指导和组织全校性学术活动，推动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

（七）负责学术道德建设，对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进行调查、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八）指导系学术委员会工作。

（九）受学校委托，对重要学术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

第三章 学术委员任职条件

第七条 学术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学风严谨，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恪守学术道德。

（二）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造诣，一般应是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的项目负责人，在学术上有较高的声望和影响力。

(四) 热心学术工作、学术活动，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一定的组织能力。

第四章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在主任委员领导下以会议方式开展工作，会议对院长负责；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其议题、日期、地点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确定。委员有权提议召开会议，校属各单位可申请召开会议，但均须向秘书处提交会议申请，经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同意后方可召开。

第九条 除特殊情况外，会议的召开一般由秘书处提前向委员发出通知和有关材料，委员要认真阅读，做好与会准备并按时到会。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特殊情况下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否则会议决议、表决或评定结果视为无效。若有需要，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在评议有关事项需要进行表决时，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者举手表决方式，获得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并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后生效。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必须坚持原则，遵守纪律、公道正派、不徇私情。会议的议题内容涉及委员本人或委员直系亲属时，委员本人应自行回避。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必须严守会议秘密，对所议事项的评议过程不得对外泄露。

第五章 学术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的权利：

（一）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上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独立进行表决。

（二）对在学术委员会所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根据学校教学和科研情况，通过相关机构或直接向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提出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上的议题。

（四）优先参加校外各种学术会议。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的义务：

（一）遵守学术委员会工作纪律。

（二）履行学术委员会职责。

（三）执行学术委员会决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需要使用校学术委员会印鉴时，必须经过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济宁学院第一届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罗家英

副主任委员：谢安庆 刘德胜 朱松涛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旭英 王鲁克 刘绪良 李传银

彭兴奎

秘 书 长：王旭英（兼）